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意婕即謝鳳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3,5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55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3934 元	謝意婕	自民國113 年0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04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93499 元	謝意婕	自民國113 年01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意婕於民國106年06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6年06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0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9日止累計66,7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,934元為本金；2,108元為利息；66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謝意婕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7日止累計206,8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3,499元為消費款；11,406元為循環

01 利息；1,90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
02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03 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04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06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07 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